

融合教育:中国义务教育发展的新里程碑 ——两期国家《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划时代意义

■武 杰

摘 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和《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将我国起始于1887年封闭的特殊学校教育从此纳入没有排斥、没有歧视、没有分类、零拒绝的融合教育。这一举措直接将我国义务教育提升到了世界先进水平。毫无疑问,这将彻底动摇我国从隋唐科举考试至今高考的选拔性考试制度。现代意义的义务教育将重构未来的中国教育。

关键词:义务教育;融合教育;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高考改革

中图分类号:G40-0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311(2020)4-0003-10

作者简介:武杰,男,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教育基本理论,儿童智力与学习天赋,江西教育发展史(江西南昌 330038)。

DOI:10.16477/j.cnki.issn1674-2311.2020.04.001

为深入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要求,落实《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水平,2014年1月8日,2017年7月17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七部门先后颁发了《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以下简称《提升计划》)、《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以下简称《二期提升计划》)。

《提升计划》提出:全面推进全纳教育,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1]《二期提升计划》明确要求: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2]两期《提升计划》将我国起始于1887年封闭的特殊学校教育从此纳入没有排斥、

没有歧视、没有分类、零拒绝的融合教育。这一举措直接将我国义务教育提升到了世界先进水平。毫无疑问,这将彻底动摇我国从隋唐科举考试至今高考的选拔性考试制度。现代意义的义务教育将重构未来的中国教育。

一、义务教育从早期工业文明对知识文化的需求发展成为现代社会的基本人权

义务教育制度是人类现代文明发展的重要基石。在人类社会进程,义务教育制度的出现不仅标志着人类社会从古代文明进入近代文明,更为重要的是为发展现代文明奠定了基础。

义务教育起源于中世纪晚期的欧洲宗教改革。

14世纪至16世纪,欧洲在经历文艺复兴的同时,进行了宗教改革。1517年万圣节前夕的十月三十一日,德国传教士马丁·路德针对天主教皇利奥

(Leo)十世以建筑殿宇为命发售赎罪券敛财,率先将声讨赎罪券的“九十五条论纲”(即“关于赎罪券效能的论辩”)钉在德国东部城市维滕贝格教堂的大门上,^[3]由此点燃了宗教改革的导火索。马丁·路德和他的追随者攻击的不仅仅是宗教腐败,他们还破天荒地指出,教会和传教士作为凡人与上帝之间的中间人的这种说法是完全荒谬的,^[4]认为教皇不是《圣经》的最后解释人,公开挑战教皇权威。当时,《圣经》没有德语版本,教会声称自己具有唯一解释权。为了让更多的人直接了解《圣经》,马丁·路德亲自将新约《圣经》的希腊文翻译成德文供信徒们阅读,让所有人都能理解上帝的神谕,相信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立场,人人都可以直接与上帝对话,无需中介。马丁·路德因此脱离天主教成立新教。尽管新教不断受到教会的镇压,却得到了欧洲王室的积极支持。在宗教改革的影响下,平等自由的思想开始在欧洲民众中普遍化。

为了传播《圣经》,推行新教,马丁·路德主张政府办学强迫适龄儿童上学接受免费义务教育。国家、教会和家庭在义务教育中各司其职,通力合作。^[5]从此,受教育和服兵役一样被视为公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

两次工业革命促使早期工业国家普及义务教育。

为适应机器生产,劳动者必须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识。18世纪60年代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工业革命和19世纪70年代的第二次工业革命义无反顾地接过促进宗教改革的义务教育大旗,开启了世界范围的义务教育的大幕。

18世纪60年代至19世纪40年代,以发明蒸汽机并被广泛使用为标志,英国进行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以机器代替手工工具的工业革命。第一次工业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巨大变革:机器开始替代人畜劳力,工厂替代手工作坊,城市替代农村,开启了人类社会从农业文明转向工业文明的新纪元。1870年以后,电力的广泛应用,内燃机的发明促进发动机的发展,推动了汽车、轮船、飞机的迅猛发展,贝尔电话的发明带动通讯手段的不断更新,形成了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工业革命。人类社会开始跨入了电气时代。

由于工业革命对劳动者文化知识的迫切需求,早期工业国家开始实施免费义务教育。

德国最早推行义务教育。1642年,哥达公爵爱伦斯颁布《学校令》(Schulmethodus)实施义务教育。1736年,普鲁士王威廉一世颁布《普通学校令》(General Schulen Plan)实施义务教育。此令规定政府给乡镇建筑材料建小学,规定了教员的俸禄、资格及义务,同时规定5岁至13岁的儿童必须接受教育。教学科目为宗教、读书、写字、算术、唱歌等。1763年,腓特烈大帝更是为农村小学实施义务教育专门颁布了《一般地方学校令》(General Land Schulen Reglement)。^[6]

1870年,英国政府首颁《初等教育法》,1876年补充规定父母有送子女入学的义务。1880年,英国政府颁布新的《初等教育法》,明确规定对5-10岁的儿童实行年限为5年的强迫义务教育。^[7]

法国政府于1881年颁布《费里法案》,正式确立了对6-13岁儿童实行“免费、世俗、义务”的7年义务教育。^[8]

美国的马萨诸塞州于1852年率先颁布全国第一个正式的义务教育法,规定该州8-14岁(5年)的儿童每年上学12周,违者罚款。此后,各州相继颁布义务教育法。1898年,美国45个州中有32个州实行强迫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年限3-8年,各州不等。^[9]

1872年,日本学习法国,明治天皇颁布谕旨,公布了各级教育计划草案。草案计划设立8所大学和53760所小学。所有年满6岁,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的男孩女孩都必须到学校上学。^[10]1886年,日本政府颁布《小学校令》,正式规定小学4年为强迫义务教育。

19世纪70年代,早期工业发达国家普及了义务教育,义务教育的普及与提高又更为广泛地推动着工业革命向前发展。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巴黎大会以第217A(Ⅲ)号决议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一)强调: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11]从16世纪德国新教领袖马丁·路德在欧洲宗教改革中首创“义务教育”概

念,到17世纪哥达公爵爱伦斯公布《学校令》首次实施强迫教育,再到19世纪70年代早期工业国家率先实施免费义务教育,最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联合国颁布《世界人权宣言》,义务教育成为世界各国人民共同享有的一种基本人权。

二、中国义务教育从“西学为用”走向“三个面向”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国门洞开,西学东渐“新学”,成为中国社会转型的重要标志。

1904年1月13日,清政府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作指导,仿照日本教育体制,制定并公布《癸卯学制》(即《奏定学堂章程》),明令“除废疾、有事故外,不入学者罪其家长”。从此,拉开了中华大地的义务教育序幕。

1913年8月,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颁布《壬子·癸丑学制》,明令“初等小学4年为义务教育,义务教育以留心儿童身心之发展,培养国民道德之基础,授以生活所需之知识技能为宗旨;初等小学设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等课程,女子加设缝纫课程”。据统计,清末宣统年间,小学数和小学生数分别为51678所和1532746人。民国5年(1916年),这两项数据分别为120097所和3845454人,增长速度之快,是前所未有的。《壬子·癸丑学制》实行了10年之久,为中国近代义务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2]

北洋政府继续推行义务教育。有资料显示,这一时期吉林省最早推行义务教育。1920年,吉林省城就学儿童占学龄儿童的84%。1918年5月,山西省宣布实行义务教育,山西省由城镇而农村分期施行义务教育的成功经验引起了全国各方高度关注。^{[13][14]}

1922年11月1日北洋政府教育部公布了《壬戌学制》(即《学校系统改革草案》)。《壬戌学制》制定了义务教育的基本标准,规定“小学设国语、算术、卫生、公民、地理、历史(后四种初小阶段合并称为社会科),自然、园艺、音乐、体育等科”。^[15]《壬戌学制》对于国家推广义务教育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1923年北洋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宪法》,其中第

四章规定了中华国民享受包括义务教育在内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义务教育首次写进了国家根本大法。

1930年4月15-23日,国民政府教育部召开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教育部指定的《改进全国教育方案》,具体拟就“义务教育实施计划”专章。此案将“义务教育普及期限定为20年,在这20年中,拟造就师资148万人,扩充教室100万间,筹措经费398607万元”。^[16]

1944年3月15日,国民政府公布《国民学校法》,规定“6-12岁的学龄儿童应受基本教育;每保应设国民学校一所;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设之,或联合数保共设一所;一乡镇内的国民学校,应以一校为中心国民学校,设于乡镇适当地点,兼负辅导各保国民学校之责;乡镇区域辽阔或国民学校数较多者,得增设中心国民学校”。^[17]

1947年1月,国民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宪法》,其中第2章“人民的权利和义务”中第21条规定“人民有受国民教育之权利和义务”。^[18]由于政体腐败,加之战争连年,“旧中国80%以上的人是文盲,农村中文盲的比重更大。全国学龄儿童入学率通常在20%左右。”^[19]旧中国义务教育的质量和水平远远落后于世界工业国家。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的义务教育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具有临时宪法意义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提出:“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20]

1951年3月教育部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及师范教育会议,会议提出:1952-1957年争取全国平均有80%的学龄儿童入学,从1952年开始,争取10年内基本上普及小学教育。^[21]

1956年,中共中央发布《1956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提出:“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普及小学义务教育”。

195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将普及教育特别是普及小学教育作为我国社会和教育发展的重要任务。^[22]

我国1952、1956、1958、1965、1976年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分别为49.2%、62.6%、80.3%、84.7%、96.0%。^[23]

1982年12月4日我国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提出“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普及义务教育又一次写进我们国家根本大法。^[24]

1983年10月1日邓小平为北京景山学校题词：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三个面向”不仅指明了我国新时期教育改革的发展方向，同时使我国快速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跨入世界先进国家行列。

1985年5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简称“普九”）。“普九”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25]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该法规定“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法》的颁布标志着新中国的义务教育正式走上了法制轨道。

1992年3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正式发布施行《〈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推动全国各地加快实施九年义务教育。

1992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提出，“到本世纪末，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简称“两基”）。

实现“两基”成为我国20世纪90年代最重要的国家战略任务。

2000年底，全国“普九”人口覆盖率达到85%，“普九”验收的县、市、区（含其他县级行政区划单位156个）总数达到2541个。全国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99.1%，比1990年增加1.3个百分点；小学五年巩固率为94.5%，比1990年提高了23.1个百分点。全国初中毛入学率达到88.6%，比1990年提高了21.9个百分点。初中学生三年保留率为90.1%，比1990年增加了7.3个百分点。^[26]实现了党的十四大提出在20世纪末我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使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基本普及阶段。

2006年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进一步规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27]有力地保障了“普九”的全面落实。

2010年底，全国2856个县（市、区）全部实现“两基”，全国“两基”人口覆盖率达到100%。^[28]其中，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99.70%，比2000年提高了0.6个百分点；初中阶段毛入学率100.1%，比2000年提高了11.5个百分点。^{[29][30]}至此，我国全面实现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2010年7月，中共中央发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我国2010年到2020年义务教育的核心任务是“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31]

2018年全国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99.95%，初中阶段毛入学率达100.9%，全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4.2%，达到世界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32]2019年1月，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94%的学校达到20条底线要求。92.7%的县级单位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16个省份整体通过国家认定”。^[33]至此，我国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达到了较高水平。

在“三个面向”思想的指引下，我国的义务教育已从满足文化知识需求发展到了体现人权幸福的新阶段。

三、融合教育是义务教育对人人平等的世界共识的必然追求

融合教育是继20世纪60—70年代在工业发达国家兴起的残疾儿童“回归”到普通儿童一起接受教育的“回归主流”潮流后，于20世纪90年代提出的新理念。融合教育鼓励所有差别迥异的儿童在一起依照自己特点自由而快乐地成长。融合教育将义务教育从实现个人受教育“权利”升华为体现个人的人生“价值”。

我们简单回顾一下这段历史。

1939年9月1日—1945年9月2日人类经历了史上规模最大的世界战争。这场大战共伤亡9000

余万人。战后人类痛定思痛,认识到“生命至上”,建立了“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34]的社会新理念。这一世界共识促使人们不断更新对残疾儿童封闭的特殊学校教育的认识。

从世界范围看,残疾儿童特殊教育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18世纪至20世纪60年代的封闭教育。这一时期残疾儿童处于害怕、遗弃、被嘲讽、受歧视的社会环境。^[35]为了保护残疾儿童的安全和不受正常儿童的歧视,残疾儿童在与正常儿童完全隔离的封闭的特殊学校接受教育。

20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的“回归主流”(mainstreaming)教育。1975年第30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宣言》,强调残疾人不分人种、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社会地位、贫富、出生或家庭状况都无区别地享受正常人的所有权利。人类社会对残疾人的认识及其实践有了一个质的飞越。^[36]由此,不应该歧视而应平等对待残疾儿童的呼声日益高涨,强调残疾儿童应该“回归”到正常儿童一起接受教育的做法呼之欲出,“回归主流”应运而生了。同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所有残疾儿童教育法》(94-142公法,为避“残疾”词语歧视之嫌后称《特殊教育法》)。根据“最少限制环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LRE)的教育原则,适合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开始安置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37]从此,拆除了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的藩篱。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对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的目的是为了让他们长大后能够回到以大多数为正常人的普通社会生活,而残疾儿童特殊学校教育的整个教育过程中却是在与正常儿童完全隔绝的封闭环境中完成,这实在是本末倒置、事与愿违的做法。正因如此,“回归主流”很快在世界范围流行起来。

20世纪90年代至今的融合教育。1994年6月7-10日在西班牙王国萨拉曼卡市召开的“世界特殊教育大会”上通过了《萨拉曼卡宣言》和《特殊需要教育行动纲领》,正式向全世界提出以“特殊需要教育”为理念的“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

也被译为“全纳教育”)。

融合教育认为:从义务教育公平的认识出发,每个儿童都有权利获得最适合自身发展的教育。由于种系遗传和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人在生长发展过程中,不仅存在着人与人之间的个体差异,同时也存有个体内部不同素质、不同能力的差异。这些差异会在不同阶段或是表现为身体缺陷、智力高低,或是心理障碍、行为问题,形成教育过程中的个体特殊需要。在普通学校的教育中,针对这种由发展差异带来的个体特殊需要而采取的专门教育,即是普通学校特殊需要教育。可以说,任何一个希望获得教育完全成功的人,都无法离开普通学校特殊需要教育。^[38]由此,人们达成共识: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与天才儿童的特殊教育,本质上都是需要得到不同于正常的特殊需要教育。特殊需要教育开始取代特殊教育。义务教育从此进入人人平等、自由快乐发展的崭新时代。

中国的特殊教育同样经历了由歧视到尊重、封闭到开放的融合过程。

1874年英国长老会牧师穆·威廉(M. William)在北京创办了中国第一所特殊学校瞽叟通文馆(现在的北京市盲人学校),1887年美国传教士米尔斯·查理夫妇创办了中国第一所聋人学校登州启喑学馆(现在的烟台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始了我国的近代特殊教育。然而,直至1948年,我国仅有盲聋特殊学校42所、教职员工360人、学生2380人。^[39]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特殊教育焕然一新。

1951年政务院发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设立聋哑、盲目等特种学校,对生理上有缺陷的儿童、青年和成人施以教育”。

1975年我国签署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支持残疾人同正常人一样享有平等人权,推动残疾人教育事业向前发展。

198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首次提出“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盲、聋哑和弱智的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从此,我国开始了弱智儿童的特殊学校教育。

1989-1994年,教育部组织开展盲、聋哑、弱智三类儿童随班就读试验。

2003年教育部启动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实验县工作。

2010年7月29日国家公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纲要》提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市(地)和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特别值得称道的是,正是这一举措彻底改变了我国特殊教育的落后面貌,我国特殊教育发展进入了快速发展通道。

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提出“关心特殊教育”,十八大报告提出“支持特殊教育”,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要“办好特殊教育”。

在这一要求下,实施两期《提升计划》,将特殊教育纳入普通教育,大力推进融合教育,结束了我国140余年封闭的残疾儿童特殊学校教育的历史,直接将我国带入了世界发达国家行列。

笔者的亲身经历见证着这一必然趋势。

20世纪80年代后期至整个90年代,在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和南昌市西湖区教育局的大力支持下,笔者一直在南昌市站前路小学开展“普通学校特殊需要教育实验研究”(对接南昌市第十中学少年班开展学习能力超常儿童实验教学、学习困难儿童诊断干预教学、多动症儿童教学干预)。期间发表了系列论文,出版了专著《普通学校特殊需要儿童与教育》。令人遗憾的是,这项持续了十五年的普通学校特殊需要教育实验除了留下一点理论文字外,没有看到任何的社会反响。然而,2020年1月3-5日,笔者随江西省示范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负责人实地考察了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特殊教育学校及科技园小学、行知实验小学,双流区特殊教育学校及彭镇小学,却完全出乎意料地看到了另外的景象。武侯区为成都市老城区,双流区为2015年的县改区。两区按照《二期提升计划》的要求,成立了以区教育局分管局长为主任、区特殊教育学校校长为副主任的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完全打破了特殊学校与普通学校的界限,按照“最少限制的原则”将残疾学生安置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并且,他们将对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教

育干预同普通学校针对正常学生的不同需求开展的心理辅导放在同一层面,让差别迥异的儿童在一起自由发展。以前封闭而歧视的特殊教育在这两个区域顺利地转换成了开放而平等的特殊需要教育。成都市武侯区和双流区的成功经验让我们欣喜地看到了我国义务教育发展的新曙光。

残疾儿童“回归”普通学校与正常儿童在一起接受人人平等的义务教育,这意味着我国延续多年的义务教育面貌将不可避免地发生结构性的变化。义务教育主体多样性和差异性的增大会直接导致义务教育的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教材教法、教学形态乃至义务教育本身发生前所未有的变化。考试分数不再是衡量一个儿童进步与否的唯一标准,取而代之的是包括残疾儿童、天才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的学习天赋得到最自由的张扬。这种变化与我国正在进行的高考制度改革相聚一定会强烈冲击中国教育的革新。发现和预判这一趋势走向是教育研究者的时代任务,这正是本文的写作动机和意义。

我们充满信心地期待,随着2020年《二期提升计划》的落地,“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的新局面将引领中国义务教育在推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道路上奔跑。

四、融合教育构建现代意义的中国义务教育

在义务教育的旗帜下,融合教育将特殊教育融汇于普通教育,产生完全不同于以往基础教育的新格局。包括残疾儿童、天才儿童在内的所有特殊需要儿童与普通儿童在一起自由而快乐学习的新格局将一改以往完全面向普通儿童整齐划一的“流水线”式的基础教育面貌。这场釜底抽薪的变革与我国如火如荼的高考改革不期而遇,注定将彻底动摇千年以来一直左右我国教育进程的选拔性考试制度。

中国自古倡导“学而优则仕”,由此将教育与入仕紧紧捆绑在一起。选仕是中国封建帝国维护政权的最重要工作,魏晋前采取察举制,隋唐后采取

科举制。我们不妨回顾一下这段漫长却也不失向前的历史。

周代以“乡举里选”的方式入仕,即由“乡老”(族长)等选拔本土贤士,经过地方长官的层层上贡,直达中央。汉时,武帝采纳董仲舒的建议于元光元年(前134年)下诏郡国每年察举孝子、廉吏各一人。不久,这种察举就通称为举孝廉,并成为汉代察举制中最为重要的岁举科目,“名公巨卿多出之”,是汉代政府官员的重要来源。“孝廉”这个称呼,也变成明朝、清朝对举人的雅称。^[40]魏晋时期,实行的是“九品中正”选举制度,将人才分成三等九品由中央选任就职,这一过程中虽然最后也有一番考试,但“乡评里选”和州郡公推仍是主体。^[41]也就是说,察举以举荐为主,考试为辅。考试基本不存在黜落,“当时未有黜落法,对策者皆被选”。考试在察举中不重要,举荐是决定性的。举荐权掌握在皇帝及其以下的各级官员手中,于是造成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现象。^[42]为避免任人唯亲,唯才是举。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初设进士科,开始以考取仕。不过,入考前须先经官吏批准取得资格。唐在隋的基础上大大前进一步,建立“投牒自应”,无需官吏推荐的科举考试制度。贫寒富贵唯有通过科举考试才能入朝为官。中国从此开始实行了长达1300年的“科举”考试制度。从此,教育成了“科举”,“科举”也就是教育。

明清时代的科举考试自下而上,五个层次,下大顶尖。由童试起,院试、乡试、会试,逐级淘汰,终抵殿试(殿试不黜落),考出全国唯一的“状元”。值得一提的是,乡试也是“计划经济”,乡试录取举人的录取名额由中央政府按人口及上届考试成绩而定。如明洪武、建文、永乐三朝江西科举考试成绩突出,乡试录取名额居全国十三布政司首位,和京师所在地的北直隶一样同为50名。^{[43][44]}

显然,这种统一学习内容、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题目的“统考”,虽然开明地给了寒门子弟入仕生路,却残酷地扼杀了一个民族教育创新的生机。1905年9月2日,光绪皇帝宣布:“著即自丙午科(1906年)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考试亦即停止。”科举寿终正寝。

清末实行“癸卯学制”后,中国告别了古代传统

教育,先仿日本,后学欧美,再照搬苏联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教育模式,逐渐形成了现代教育的中国高考制度。这一制度虽然跌宕起伏,却依然顽强地朝着公平和适合个人特点的方向发展。

1949-1966年,我国实行的是国家政治和经济高度统一下的全国统一高考制度。通过高考进入高等院校的大学生(包括通过考试进入中等专业学校的中专生),开始享有公费医疗和不同类别层次的经济补助。大中专院校学毕业生是法定“国家干部”。从这一特点来看,现代“高考”是古代“科考”的自然延续。这一时期的高考有着明显的政治倾向,“地、富、反、坏、右”子女被排挤在高考大门之外,革命领导干部、贫下中农、工人子女参加高考有优先录取的权利。

“文革”期间,1966年取消了全国高考。1970-1976年采取“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相结合”的办法录取“工农兵大学生”。

1977年拨乱反正。在邓小平直接主持下取消“领导批准”,恢复了全国统一高考制度。实现了高考的政治平等。新的高考制度向着公平公正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高考再次成为中国人进入“国家干部”队伍的主渠道。莘莘学子都为“一场高考可以彻底改变一个人乃至整个家族的命运”而尽力拼搏。

20世纪90年代,在邓小平“南方谈话”的鼓励下,中国开始了波澜壮阔的经济体制改革。1996年,“准国家干部”的大学生毕业开始了史无前例的双向选择。1998年大学生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的制度基本取消,当年70%以上的大学毕业生自主择业。^[45]

延续千余年“学而优则仕”的“官学”之路在这里戛然而止。高考从“为官”之门槛变成了“就业”之大道,其功能及意义从此发生了质的变化。

1999年教育部出台《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2010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将达到适龄青年的15%的奋斗目标。2013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34.5%,2019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50%,我国已经进入了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46]高等教育的普及迫使高考不断朝着符合大众差异、满足个体发展需要的方向发展。

2014年8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47]高考开始实行新的“3+3”模式。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统一高考,另外三门由考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在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六科中自主选择。学生可以在完成必修内容后,对自己兴趣和优势有一定了解后再确定选考科目。“3+3”高考模式第一次将考生从全国整齐划一的统考中解放出来,一定程度上可以按照自身的特点和发展理想选择科目参加高考。与此同时,高考体制改革也在不断扩大和完善高校招生的自主选择权。“3+3”模式的实行标志着我国高考体制已从全国完全统一开始朝着更加适合个人特点和社会需求的方向发展。这种发展恰恰是差异而公平的融合教育一定要追求的。

我们已经看到了融合教育与高考改革相聚的曙光,两股洪流必将汇聚成汹涌澎湃的春潮,惊天动地。

可以想象,差别迥异、多姿多才的融合教育与自由选择、自主招生的高考制度相结合一定是百花绽放的新面貌。

五、融合教育的展望

融合教育作为当今世界义务教育的最新形态,强调教育面前人人平等,积极鼓励肤色、种族、智力、残疾、贫富等各种差异的儿童,在共同的教育环境中友好相爱、团结互助,在最少限制环境下为每个孩子提供特殊需要教育。这既是工业发达国家正在努力践行的教育实践,也是人类社会对教育的美好追求。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中国已经全面实现了城乡九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为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大众化的世界教育强国,在跨入融合教育的进程中,我们还将面临以下任务和挑战。

(一) 国家层面对融合教育的立法

中国幅员辽阔,社会经济发展地区差异较大,我们的教育现状暂时还不能完全适应融合教育的理念和做法。我国2006年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第十九条只是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

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还没有涉及融合教育。工业发达国家在20世纪60年代国家没有专门立法以前,义务教育也还普遍存在歧视现象。进入70年代,在世界《残疾人权利宣言》的影响下,美国和其他工业国家先后专门立法消除教育歧视,为后来融合教育的发展铺平了道路。显然,通过国家立法,制定《融合教育法》及其他法规,建立人人遵守的融合教育法律制度,借此营造符合融合教育发展的社会氛围是我们面临的首要而长期的任务。

(二) 两期《提升计划》措施的制度化

两期《提升计划》针对各自计划中的目标、任务,都提出了非常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如《二期提升计划》“主要措施”部分“(三)健全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中提出:“在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6000元补助标准基础上,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学校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的比例,适当增加年度预算。各省(区、市)根据残疾学生类别多、程度重、教育成本高等特点,在制定学前、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的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时,重点向特殊教育倾斜。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特殊教育学校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设立专项补助资金,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改善办学条件。中央财政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力度。义务教育阶段在‘两免一补’的基础上,针对残疾学生特殊需要,统筹资源倾斜支持残疾学生,提高补助水平”。这些措施实际成为了地方政府和基层学校有效完成《二期提升计划》任务所需经费的政策依据,对当地融合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助力作用。然而,《提升计划》是国家七部门联合发文,属于阶段性任务,其措施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而融合教育却是义务教育的发展方向,两者很容易自然脱节。因此,我们要尽可能地将两期《提升计划》

中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措施制度化和常态化,为融合教育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 义务教育课程教材降低要求的适应性变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义务教育课程教材一直在追逐时代的发展进行改革。但是,所有的改革都是将正常儿童与残疾儿童作为两个教学系统分别进行。也就是普通学校的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教材教法的改革是针对正常儿童开展,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教材教法改革是针对残疾儿童而言。从20世纪80年代末起,随着各地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实验工作的开展和不断深入,已有越来越多的可以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学校,与正常儿童一起接受义务教育。特别是执行“二期提升计划”以来,更多可以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开始了随班就读。普通学校义务教育的课程教材与教学对象不适应性的矛盾日益突显。另外,随着融合教育理念逐渐被人们接受,一些举办了高中阶段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为了残疾学生更好地参加高考,开始以降低教学要求、减慢教学速度的方式尝试使用普通学校义务教育教材。

以上两种新变化,使得面向正常儿童整齐划一的义务教育课程教材遭遇了从未有过的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多元需求的尴尬。而融合教育的快速出现,更是迫切要求我国义务教育的课程教材要降低标准,进行前所未有的改革,以便真正实现以满足个体差异为目标的特殊需要教育。我们常奇怪工业发达国家义务教育教材水平大大低于我国,其实,这正是为了满足儿童多元化需求所致。不难想象,只有课程教材改革到位了,新起的融合教育才不会流于形式而脚踏实地向前。

(四) 构建普通学校融合教育的全新格局

融合教育即将改变我国普通学校的百年面貌,建立既要接受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又能满足正常儿童特殊需要帮助的全新格局。

对于构建新格局,我们认为,《二期提升计划》已经提出了很好的起步要求。这些要求既有学校层面,也有县区管理层面。从各地执行的实践来看,这些要求都行之有效。比如《二期提升计划》提

出:“以区县为单位统筹规划,重点选择部分普通学校建立资源教室,配备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资源教师,指定其招收残疾学生。其他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也要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再有,“区县建立由教育、心理、康复、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健全残疾儿童入学评估机制,完善教育安置办法。建立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共享机制。”“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提供特殊教育指导和支持服务。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区县,依托有条件的普通学校,整合相关方面的资源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这些要求,实际架构了融合教育条件下我国区县和普通学校的组织形式及其工作任务。江西省在执行《二期提升计划》中按照以上要求,依托豫章师范学院成立了全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南昌市西湖区构建了新的组织形式以适应融合教育的发展。这些做法都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示范效应。实践表明,只要我们认真执行《二期提升计划》的要求,整合原有心理辅导室和心理教师资源,就一定能够迅速打开普通学校融合教育的新局面。当然,普通学校融合教育的路还很长,但是只要我们保持方向,坚持结合自身特点,就一定会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普通学校融合教育的崭新格局。

(五) 师范院校特殊需要教育专业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在国家教育政策的引领下,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的特殊教育专业得到了长足进步。并且随着我国特殊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已有越来越多的地方师范院校开始增设特殊教育专业,满足形势发展的需要。然而,由于我国特殊教育的对象一直是残疾人中的盲童和聋哑儿童,20世纪80年代后才开始有了弱智儿童,以后一直以盲、聋、弱智三类残疾儿童为教育对象,我国的特殊教育专业实际就是盲、聋、弱智三类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这种师范教育专业的构成,显然已经远不能适应我国当下融合教育的发展需求。我们应该在残疾儿童特殊教育专业的基础上,新增普通学校特殊需要教育专业,尽快调整专业设置,加设孤独症儿童教育、学习困难儿童教育、注意力缺损儿童教育、情绪障碍儿童教育、肢体障碍儿童教育、天才儿童教育,以及儿童学习天赋教育、神经教育学

教育等专业课程,以满足蓬勃兴起的融合教育要求下的普通学校特殊需要教育的发展需求。

我们还必须看到,除专业改变外,其数量要求也是前所未有的。融合教育将需要数量庞大的具有以上儿童教育知识的“资源教师”,才能适应普通学校未来“资源教师”与“课程教师”并举的崭新局面。

2020年,我们已经看到了融合教育的新曙光,让我们向着中国义务教育更加美好的明天大踏步向前!

参考文献

- [1]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EB/OL].<http://www.moe.gov.cn>.
- [2]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EB/OL].<http://www.moe.gov.cn>.
- [3](英)托马斯·马丁·林赛.宗教改革史(上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93.
- [4](英)伊恩·可夫顿,杰里米·布莱克.简明大历史[M].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8,(1):183-184.
- [5]黄梦婉.马丁·路德:义务教育的先驱[J].成都师范学院学报,2013,5.
- [6]雷通群.西洋教育通史[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9:121-144.
- [7][8][9]王晓燕.发达国家义务教育制度的演变及启示[J].教育史研究,2019,(2):143-144.
- [10](美)唐纳德·基恩.明治天皇:1852-1912[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2018:735-737.
- [11]世界人权宣言[EB/OL].<http://baike.baidu.com>.
- [12][14][18]贾祥瑞.民国时期义务教育经费筹措研究[D].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 [13]申报[N].1923年6月6日.
- [15]田正平,肖朗.世纪之理想——中国近代义务教育研究[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59.
- [16][17]熊贤君.千秋基业——中国近代义务教育研究[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171.
- [19]中国教育年鉴 1949-1981[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
- [20]有林,郑新立,王瑞璞.国史通鉴:第1卷[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436.
- [21]王海燕.新中国义务教育历史研究[D].西北师范大学,2003.
- [22]廖其发.新中国义务教育的发展历程与成就——兼及普及教育[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9.
- [23]中国教育年鉴 1949-1981[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EB/OL].<http://baike.baidu.com>.
- [25]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76-1990)[G].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
- [26]中国教育年鉴 2001[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修订)[EB/OL].<http://www.moe.gov.cn>.
- [28]中国教育年鉴 2011[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2.
- [29]2000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http://www.moe.gov.cn>.
- [30]2010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http://www.moe.gov.cn>.
- [31]中国教育年鉴 2011[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2.
- [32]2018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大数据分析(数据来源:教育部)[EB/OL].<http://baike.baidu.com>.
- [33]陈宝生.落实,落实,再落实——在2019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EB/OL].<http://www.moe.gov.cn>.
- [34]世界人权宣言[EB/OL].<http://baike.baidu.com>.
- [35] [37]Spencer J. Salend. Effective Mainstreaming—Creating Inclusive Classrooms.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New York, 1994: 3,9.
- [36][39]朴永馨.特殊教育[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9: 84,33.
- [38]武杰.普通学校特殊需要儿童与教育[M].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2:89.
- [40]孝廉[EB/OL].<http://baike.baidu.com>.
- [41]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51.
- [42][44]科举制度[EB/OL].<http://baike.baidu.com>.
- [43]武杰.江西古代教育兴衰考[J].教育学术月刊,2013,(2).
- [45]高考制度[EB/OL].<http://www.moe.gov.cn>.
- [46][47]高考改革[EB/OL].<http://www.moe.gov.cn>.

责任编辑:周 洁